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8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551	
交易代码	-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86,202.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服务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各子行业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和行业估值等三个维度来对消费服务行业各个子类行业进行研究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之上实现基金权益资产在各个子行业之间的合理配置和灵活调整。本基金在进行个股筛选时，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行业内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8,911.72
本期利润	-1,674,266.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5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02,422.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5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85%	1.67%	-6.04%	1.02%	2.19%	0.65%
过去三个月	-11.26%	1.39%	-7.61%	0.91%	-3.65%	0.48%
过去六个月	-12.32%	1.40%	-9.63%	0.92%	-2.69%	0.48%
过去一年	-5.56%	1.17%	-2.44%	0.76%	-3.12%	0.41%
过去三年	-17.22%	1.80%	-14.73%	1.19%	-2.49%	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00%	1.77%	57.89%	1.25%	17.11%	0.5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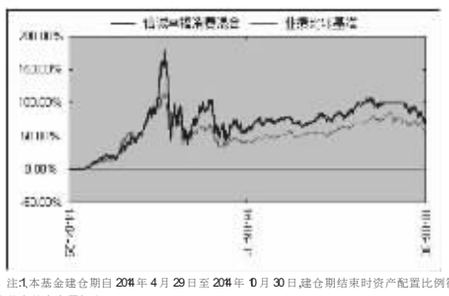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自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10月30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注2：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金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处于清算期中的基金为10只，分别为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光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总监，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基金（LOF）、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4月30日	-	14	工商管理硕士，CFA。曾任职于欧洲货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总监；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年7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总监，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基金（LOF）、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总监，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基金（LOF）、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阎志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四季红混合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09月26日	-	17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行部高级经理；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2008年7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保诚韩国中国龙A股基金（QFII）投资经理（该基金由中信保诚基金担任投资顾问），信诚中小盘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信诚四季红混合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跌宕起伏，背后的驱动逻辑从年初的全球同步复苏转变为国内加强金融监管去杠杆和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引发经济回落，市场从年初的金融地产等周期性行业上涨切换到医药食品饮料等防御性板块上涨。由于金融去杠杆，市场整体呈现出资金流出的存量博弈特征，周期性行业估值连续下跌，导致以上证指数为代表的主板连续调整。由于医药和食品饮料确定的业绩增长，资金抱团现象明显，医药和食品饮料等稳定增长行业获得了明显的超额收益。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不畅的情况下，市场预期经济基本面会逐渐下行，市场持续下跌，这种下跌又加大了一些企业抵押资产的压力，这进一步恶化了二级市场的供需关系，市场跌幅较大。

在这期间，组合在一季度主要配置了银行地产煤炭等周期性行业和电子、半导体等科技产业的龙头企业，但在随后的市场逻辑变化时，没有及时地调整策略和组合，加上组合中持有的电子类个股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组合收益率非常不尽人意。在二季度，根据去杠杆的金融监管环境，以及不断加剧的中美贸易摩擦，组合减少了周期性行业的配置，增加了业绩增长确定的消费和医药行业。

4.4.2报告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63%，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2.69%。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内外矛盾交加的复杂环境下，国内政策已逐渐在发生变化，随着理财新规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悲观预期可望得到修正，国内经济有望启稳，市场有望反弹，未来经济转型方向的消费和科技行业是组合未来投资的重点。本管理人以后将进一步做好组合管理工作，为本基金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最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15年4月3日起至2018年6月29日止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61,782.87	4,021,926.12
结算备付金		632,692.13	680,851.66
存出保证金		8,418.06	7,92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0,230.00	13,240,435.00
其中：股票投资		10,120,230.00	13,207,835.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2,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3,453.62	142,974.01
应收利息		5,114.26	3,490.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63.06	11,62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884,154.00	18,109,22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6,272.02	-
应付赎回款		-	3,163,094.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809.68	23,516.72
应付托管费		2,468.28	3,919.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427.30	43,046.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754.59	90,000.00
负债合计		181,731.87	3,323,576.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86,202.08	7,407,923.79
未分配利润		5,016,220.05	7,377,72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2,422.13	14,785,64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4,154.00	18,109,224.57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750元，基金份额总额6,686,202.08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422,312.81	1,895,739.48
1.利息收入		6,257.84	13,767.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52.53	13,767.58
债券利息收入		5.3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5,706.33	-365,923.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96,597.75	-452,793.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44.4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8,647.00	86,869.7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355.03	2,243,377.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90.71	4,517.93
减：二、费用		251,953.94	289,639.22
1.管理人报酬		103,325.65	128,880.81
2.托管费		17,220.93	21,480.2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1,972.73	99,503.1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0.04	-
7.其他费用		39,434.59	39,775.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4,266.75	1,606,100.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266.75	1,606,100.26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07,923.79	7,377,723.94	14,785,647.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74,266.75	-1,674,266.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1,721.71	-687,237.14	-1,408,958.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0,228.78	422,925.76	853,154.54
2.基金赎回款	-1,151,950.49	-1,110,162.90	-2,262,113.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86,202.08	5,016,220.05	11,702,422.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34,277.51	7,303,167.02	17,837,444.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06,100.26	1,606,100.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6,102.20	-703,866.05	-1,619,968.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1,552.23	591,973.09	1,363,525.32
2.基金赎回款	-1,687,654.43	-1,295,839.14	-2,983,493.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18,175.31	8,205,401.23	17,823,576.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陈逸卒　刘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124号《关于核准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批复》核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61,657,790.7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2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1,697,425.6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634.3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发布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3日公告后更名为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投向消费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会计行业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6.4.5所列变更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325.65	128,880.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777.74	46,124.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220.93	21,480.2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4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48,659.77	2,048,659.77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48,659.77	2,048,659.7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64%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761,782.87	3,674.19	3,036,086.18	11,056.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本报告期末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632,692.13元。(2017年6月30日余额：人民币24,663.99元)。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